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3)森字第 016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依據：112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經本系第 337 次系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4日第33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邀集相關教師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封面、審定書、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經系主任檢核其論文原創性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